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34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72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sup>1</sup>，累计增持金额为480,446,564.8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完成四川路桥股份增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sup>1</sup>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91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15,578,165股，故累计增持比例不等于累计增持数量与转增后总股本之比。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3,481,71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4,894,150,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62%。

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3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累计增持金额为203,681,940.12元，截止2023年6月14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5,750,2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1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908,1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84%。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2023年6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了2022年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4股。转增完成后，蜀道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894,050,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1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871,45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84%。

自2023年6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694,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累计增持金额为276,764,624.69元。

综上，自2023年3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728,239股（其中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14日增持14,033,590股；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增持30,694,64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480,446,564.81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蜀道集团共持有公司4,924,744,9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1%，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蜀道资本、高路文旅共持有公司6,902,152,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19%。

### 三、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